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自願公告

有關與 Interliquor Co., Limited 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書

本公告由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百利達酒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與 Interliquor Co., Limited（「Interliquor」）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書（「該協議」），據此，Interliquor 同意購買及在韓國市場分銷本集團的葡萄酒，藉此契機本集團優質的酒品將成功進入韓國市場。

Interliquor 是一家根據韓國法律在韓國組織及存續的企業，主要在韓國從事酒品代理及分銷業務。該企業擁有超過三十年在韓國分銷酒品的豐富經驗，是韓國酒品分銷領先企業之一。其所代理的酒品經各種不同的渠道進行分銷，其中包括免稅店、零售店、酒吧及餐廳。

本公司透過本次發佈事項，將在韓國推動銷售本集團的優質葡萄酒，本集團十分看重韓國的葡萄酒市場，該市場對葡萄酒的需求量正在穩步提升，尤其是年輕的消費者，在烈酒與葡萄酒之間，會傾向選擇更健康的葡萄酒，韓國擁有一個龐大的葡萄酒市場，而且還在擴張需求。因此，本集團認為，這次與 Interliquor 達成銷售合作協議對本集團進入韓國葡萄酒市場，將是本集團發展市場的其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市場，包括通過發展不同地區的銷售網絡及代理，通過新型的零售方式進行多方位銷售，向亞太地區，以至全球的廣大葡萄酒愛好者，提供優質的葡萄酒。而本集團也相信，韓國市場在不久的將來定能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及利好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